

列印

關閉視窗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廢/停** 臺灣屏東監獄收容人勞作金動用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1 年 07 月 01 日

廢止日期：民國 96 年 06 月 06 日

法規體系： 矯正機關 >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

一、本要點依據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及部頒受刑人金錢及物品保管辦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二、收容人儲存之勞作金除依法令規定，得自由使用部分外，非有下列各款事由之一不得動用。

- (一) 購買書籍款及才藝訓練所需之自備材料款。
- (二) 為增進本身營養購買食品。
- (三) 罹患疾病支付醫療費用。
- (四) 慈善捐款。
- (五) 家境貧困或急難匯款補貼家用。
- (六) 繳納空大學費或技能訓練之勞工保險金。
- (七) 其他認為有必要時。

三、前條各項動用勞作金應將用途金額填具報告單陳請典獄長核准後辦理。